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16〕23号

关于公布 2017-2018 年度泰安市市级零星 工程监理定点采购企业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泰安市政府采购目录的通知》（泰政字〔2016〕53 号）要求，现将公开招标确定的 2017-2018 年度泰安市市级零星工程监理定点企业名单公布（以下简称定点企业，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市直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监理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可以从零星工程监理定点企业中

自主选择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定点内容

（一）服务期限

本次确定的定点企业服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定点企业将按照定点采购服务协议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为各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

（二）定点采购流程

1、提报计划。各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通过泰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平台提报实施计划。

2、企业确定。各单位可自行在定点企业中选择一家服务企业，签订监理合同，监理费率执行定点企业入围报价（附件2），服务期限内此价格为最高限价，服务过程中不得高于此价格。

3、合同备案。定点企业确定后，双方应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规定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4、企业管理。各单位要根据合同约定，监督定点企业服务，在项目结束后，填报《工程监理定点企业考核表》（附件3），对定点企业服务质量做出评价。若定点企业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可填写《工程项目监理服务投诉书》（附件4）向财政部门反应，财政部门将进行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三、验收和结算

各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监理服务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根